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金河镇火煤社区、黑水庵村和龚井村等三村联村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金河镇火煤社区、黑水庵村和龚井村等三村联村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建筑公司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